

屯門區議會備忘錄

2016-2017 年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二次報告

會議

社會服務委員會（下稱「社委會」）於本年3月8日舉行第二次會議。

I. 成立 2016-2017 年社會服務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2. 社委會通過在 2016-2017 年成立以下三個常設工作小組：（a）社區關懷工作小組；（b）醫療及復康服務工作小組；以及（c）教育及青少年服務工作小組。

3. 蘇嘉雯議員、曾憲康議員及甘文鋒議員分別當選為上述三個工作小組的召集人。

II. 2016-2017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4. 社委會一致決定參與上述計劃，並通過邀請屯門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合辦有關活動及擬備計劃書供公民教育委員會考慮。

III. 邀請加入社會福利署轄下地區協調委員會

5. 社委會同意委派代表加入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各有關的協調委員會，詳情如下：

屯門區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協調委員會	蘇偉聯先生、吳鏢珮女士
屯門區安老服務地區協調委員會	江鳳儀議員、曾慶忠先生
屯門區康復服務地區協調委員會	江鳳儀議員、程志紅議員
屯門區推廣義工服務地區協調委員會	余大偉先生、曾嘉麗女士
屯門區青少年服務地方委員會	曾憲康議員、朱偉明先生

IV. 一所位於屯門第 2B 區的男童群育學校暨院舍

6. 委員提出以下的意見及查詢：（a）表示支持興建群育學校，並認同群育學校的辦學理念；（b）指出現時輪候入讀群育學校的時間過長；（c）查詢訂定選址的過程，並建議先考慮改建空置校舍以興建群育學校；（d）關注交通及噪音問

題或會影響擬建群育學校；以及（e）認為教育局應充分諮詢當區議員及居民意見。

7. 社委會表示不反對題述計劃，並通過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群育學校的性質。此外，社委會請教育局全面諮詢當區，如有需要再於社委會會議上報告。

[會後補註：社委會於本年 3 月 31 日及 4 月 18 日分別實地視察東灣莫羅瑞華學校石壁宿舍及香港扶幼會盛德中心學校。]

V. 教育局應盡快處理空置校舍問題

8. 委員認為應善用空置校舍，當中有委員建議將空置校舍作文娛康樂場地之用，亦有委員建議作擴建或興建校舍之用。此外，委員查詢批准申請使用空置校舍的準則，以及如何處理現時未有計劃用途的空置校舍。社委會通過將於下次會議續議此議題。

VI. 建議取消小三 TSA

9. 委員提出以下的意見及查詢：（a）認為小三全港性系統評估（TSA）失卻原意，亦令操練成績的風氣盛行，許多家長支持取消小三 TSA；（b）希望教育局評估設置小三 TSA 的需要；（c）認為應於試行計劃後先進行檢討，再決定是否繼續推行 TSA；以及（d）指出 TSA 令學校投放許多時間提升學生成績，相對減少了品德培育項目。

VII. 要求加強宣傳「非公屋、非綜援住戶生活津貼」計劃資訊

10. 有委員查詢是否有宣傳資料套讓地區人士更加了解上述計劃，並表示會繼續就強化關愛基金項目提出建議，希望局方更關注市民的要求。社委會通過去信局方，以反映委員的意見。

VIII. 要求盡快增加資助長者院舍宿位以應付社會需求

11. 委員提出以下的意見及查詢：（a）指出輪候安老院舍宿位的人數眾多，希望能縮短輪候時間，並希望社署能就安老院舍宿位各個發展項目提供時間表；（b）指出私營安老院舍只於署方巡查時表現良好；（c）建議興建公營安老院舍，以提供專業人手照顧長者；以及（d）指出入住公營安老院舍須經多重審核，政府應重新檢討有關安排。

IX. 要求檢討《放債人條例》以打擊高利貸活動

12. 委員指出現時有財務公司以貸款中介公司為名經營，甚至進行詐騙活動，例如誤導有財務困難的市民簽訂文件，致令市民縱然最後決定不借錢但仍需繳付

巨額費用，報警求助亦難以追究。就此，委員建議檢討及修改法例，以杜絕高利貸活動。另有委員認為香港房屋委員會應修訂有關條例，使未補地價的居屋業主所簽署的借貸文件無效，並認為土地註冊處不應將這類借貸文件登記在土地註冊處，致令業主不能出售單位以作還款之用。

13. 社委會通過去信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公司註冊處委派代表出席下次會議，以繼續跟進此項議題。

X. 反對普通話教中文、反對強制教簡體字

14. 就普通話教中文方面，委員提出以下的意見及查詢：(a) 認為大部分香港人的母語為廣東話，若以普通話學中文會阻礙學習；(b) 建議評估普通話教中文抑或廣東話教中文更能協助學生掌握中文；(c) 指出屯門多間小學已彈性推行「普教中」，並由家長選擇推行模式；(d) 認為學習普通話有利兩地溝通，並能提升學生的競爭力；(e) 認為學校有其專業判斷，故是否推行普教中應交由學校決定；以及(f) 指出中文科和普通話科的學習重點不同，若認為學生的普通話能力不足，應加強普通話科，無需普教中。

15. 就簡體字教學方面，委員提出以下的意見及查詢：(a) 認為簡體字違反造字原意，國內已有部分學者希望恢復使用繁體字；(b) 認為小學生未有一定文字基礎，多學一套文字系統會令他們容易混淆；(c) 指出學校課程一直包括教授簡體字，並非於現時刻意增加課程；以及(d) 表示現時沒有硬性規定使用簡體字，而教師亦未必有足夠培訓以教授簡體字。

16. 社委會請教育局代表向局方反映上述意見，並建議局方與學校加強聯繫。

XI. 「屯門區廉潔選舉推廣活動 2015/16」總結報告

17. 主席歡迎廉政公署成為社委會常設的列席部門。

XII. 社會福利署報告

18. 有委員查詢前中華基督教會基良小學改建的進展，認為社署的諮詢充足，改建亦確有需要。另有委員希望索取「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申請表格的軟複本，並指出應考慮於屯門設置提交申請表格的地點。

XIII. 香港殘奧日 2016

19. 社委會通過交由醫療及復康服務工作小組跟進上述事宜。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6年4月22日

檔號：HAD TM DC/13/30/SSC/2